

##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規範

依據高雄市政府101年9月5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131126200號函辦理  
102年3月27日高市湖區社字第10230362600號函核定  
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05月19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630426700號函修正  
109年4月29日高市湖區社字第10930425700號函核定  
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12月2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031007500號函辦理  
111年1月7日高市湖區社字第11130034000號函核定  
111年5月27日高市湖區社字第11130529500號函核定

一、目的：高雄市湖內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，有效配置有限資源，達到補（捐）助效益，以符政府補（捐）助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依據：本作業規範係依據「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修訂。

三、本作業規範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條件、文件及程序等內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補（捐）助對象、條件或標準

具政府機關登記在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，且向財稅單位登記「統一編號」及依法持續運作之民間團體。但農會免受上項資格條件限制。

### （二）補（捐）助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

使用範圍：教育性、文化性、社會福利、研習、觀摩、社會教育…等或具有公益性之活動。

（三）申請單位應於每年二月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作業期程提出申請，並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：

- 1、申請補(捐)助計畫書表（內含計畫內容、經費概算、是否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經費及經費來源等）。
- 2、如為第一次申請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請檢附政府機關登記在案之證明文件影本(需加蓋社區圖記及理事長職章)。
- 3、其他必備文件。

#### (四)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

##### 審查標準

本所接獲申請案件後，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、補助項目及所備文件進行初審與彙整列冊，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。

##### 作業程序

計畫書送審後核定准予補助者，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、補助比例或項目，及補助款運用應注意事項。

#### (五) 經費請撥、核銷程序及支出憑證之處理

##### 經費請撥

受補助團體於活動辦竣後一個月內，持下列資料向本所申請經費請撥：

- 1、原申請計畫及本所核定補助函表。
- 2、各項支用單據（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，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）、各項收支清單等表單。
- 3、成果報告(含相片、參與(男、女生)人數；設備添購案除須列入社區財產清冊送本所核備，亦於該設備註明補(捐)助單位為高雄市湖內區公所)。
- 4、領據（含統一編號及單位全銜）。
- 5、經費執行進度表等相關文件。

##### 核銷程序

本所收到受補助團體經費請撥申請後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，如各項支用單據及收支清單等表件完備無誤，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，如有疏漏，逕予退件並請補正。俟各項經費撥入本所後，再送會計單位撥款。

#### (六) 督導及考核

各項補助方案，本所得隨時派員查核，如有未依補助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，除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外，無正當理

由者，將列入紀錄作為下次申請計畫審核參考。

- 四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五、補（捐）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者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- 六、補（捐）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- 八、補（捐）助經費之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
- 九、補（捐）助經費之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依規定繳回。
- 十、本所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不得補（捐）助個人舉辦之活動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。
  - （二）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但下列不在此限：
    - 1、配合中央法規或依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   - 2、申請補（捐）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等團體。
    - 3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（構）補（捐）助計畫所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。
    - 4、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及體育會（各單項運動委員會）。
- 十一、接受補助單位，對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，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扣繳。

十二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，包括衡酌受補(捐)助對象業(會)務或財務運作狀況，並應將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，與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

十三、下列資訊，除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本所應於網站公開之：

(一)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。

(二)每年之補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對象、核准日期及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。

十四、本作業規範未規定者，依據「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作業規範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